
夏敬觀著

詞

調

溯

源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版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版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 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有 所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國難後第一版
 一月印行

(一九二七)

國學
 小叢書 詞調溯源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著 者 夏 敬 觀

編 輯 主 幹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詞調溯源叙例

樂府先有辭。而後樂工以之入譜製聲。沈約宋書云。吳歌雜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以絃管。又有因絃管金石作歌以被之。詞之初起。亦是如此。其後則依樂工所製之聲。而填之以詞。久之聲與調離。遂莫能知其調之屬於何律。今詞牌名之傳於世者。多至千百。能研討其屬於二十八調中之何調者。寥寥無幾。蓋早已忘其爲入樂之文詞。而徒爲文人之一種特別文字。

樂府的辭。本就是詩。入樂不入樂。不一定。至於詞的這種體裁。確是由樂工製的聲調。逼迫成功的。既不要他入樂。爲甚麼要這樣做呢。如今的人作詞。祇依着古人已有的腔調填砌。從沒有人研究到律調。爲詞作圖譜的書。亦祇講論平仄句調。一若平仄及句調便是律也者。真可謂數典忘祖。

清代詞家。盛於明代。但是絕無言音律者。宋代的二十八調。亦成爲絕

學。視之如漢魏之依律造器。不可復明。四庫全書總目。於白石道人歌曲。欽定詞譜兩提要中。一再稱姜詞旁譜。莫辨其似波似磔。宛轉欹斜。如西域梵書者。節奏安在。謂無人能通其說者。我看姜詞旁譜。不過是傳鈔轉刻。訛誤太多。豈真不能辨識嗎。蓋自來號稱通樂學者。均好爲其難。輒欲於今樂中考尋三代漢魏的遺聲。高談律呂器數。致令樂古樂界限。淆混不清。讀之者視爲畏途。不欲勞其心力。而眼前樂工所用之譜字。由隋代傳至今日。何曾亡逸。轉無人過問。以極淺近之事。而貌爲至極高深。遂致宋詞不復能入今譜。假令數百年後。今所通行之西皮二簧。不復有人能言其故。亦將稱爲絕學。豈不可笑嗎。

本編因溯詞調的源流。必先明白他所配合的律調。從舊書堆中。耙梳清理。將一切糾纏不清的依託附會。概行剔除。於譜字訛誤處所。比對校正。將施用方法。簡節說明。所錄唐宋詞牌名。以屬何律調。見於舊籍者爲限。金

元以後。多與曲子夾雜。明代九宮譜。多不可據。均不採錄。又所採錄詞牌名。其見於唐羯鼓錄及宋史樂志者。腔調今多不存。以欲證明二十八調之外。無所謂詞。故悉將其名。盡數錄取。

詞調溯源目錄

一	詞體得名之始	一
二	詞與音樂密切的歷史	二
三	詞所配的音樂始於隋代	二
四	腔調與律調	四
五	律之名稱	六
六	七音八十四調	七
七	鄭譯演龜茲樂的真相	八
八	鄭譯的圖	一〇
九	事林廣記所載的律譜卽南宋譜	一二
十	古今譜字表	二二

十一	沈補筆談的二十八調譜字與事林廣記譜字的比較……………	二三
十二	圖與譜的用法……………	二五
十三	凌廷堪燕樂考原所論譜字十聲祇是七聲……………	三七
十四	譜字配律唐宋不同……………	四五
十五	令慢引近等等的分別……………	四八
十六	凡詞言犯有一定的規則……………	五四
十七	二十八調的詞牌名……………	五七
	宮七調……………	五七
	商七調……………	一〇六
	角七調……………	一七六
	羽七調……………	一九二

詞調溯源

一 詞體得名之始

說文『詞。意內而言外也。』史記『是時天子方好文詞。』漢書敘傳上音義『詞。古辭字。』文詞之詞。當用詞字。至辭字。說文云。訟也。非其義。祇以經傳多通用辭字。而辭字反覺較古。史書內樂書。多稱歌辭。而樂府標題。亦多作辭字。其作詞字始見者。惟梁簡文帝等的明君詞。北周庾信等的步虛詞。僅極少數。唐人詩中。始多以詞字名篇。此極溥通之詞字。今若專製以爲詞體之名號者。遂與樂府歌辭有別。而不得通用辭字。實則得名之始。卽源於歌辭。初非爲詞體創此名號。

一 詞與音樂密切的歷史

今人認定詞體。是起於唐及五代。盛行於宋。故追溯詞的源頭。及唐而止。我以爲今樂興而古樂亡。詞體興而古歌辭亡。古樂與今樂的交替的時代。便要算這類文字栽根的時代。故溯詞體的源頭。及唐而止。祇是就文體上立論。若作根本上的研究。須先問詞體是爲何種音樂造就成的。他所配的音樂。始於何代。

二 詞所配的音樂始於隋代

自隋鄭譯演龜茲人蘇祇婆的琵琶法爲八十四調。而附會以『五音二變』『十二律』。漢魏以來所用的音樂。日就淘汰。王灼碧雞漫志（以下但稱王灼）云。隋氏取漢以來樂器歌章古調。併入清樂。餘波至李唐始

絕。這句話尙是客氣話。其實自鄭譯所演的『龜茲樂』成功以後。隋代所留存的清樂。也都改用了鄭譯的方法。至唐代雖分清樂燕樂三部。清樂名存實亡。所用的實祇燕樂。卽鄭譯所演『龜茲樂』。非別有漢魏以來遺聲也。

隋煬帝的萬歲樂藏鈎樂七夕相逢樂投壺樂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觴神仙留客擲磚續命鬪雞子鬪百草汎龍舟還舊宮十二時等曲。如今祇有汎龍舟一篇存在。見郭茂倩的樂府詩集中。（以下簡稱郭樂府）卽是一首未變成功的律體詩。隋書上說是白明達造的新聲。隋煬帝時的新聲。不是從『龜茲樂』出來的是甚麼。這是很明白的事實。藏鈎樂。唐時猶存。見南卓羯鼓錄。入『太簇宮』。唐之『太簇宮』卽南宋之『黃鍾宮』。更是確證。可以推想他這十餘曲。都是在『龜茲樂』中譜奏。與今之詞體。形式雖異。實是同樣音樂的歌詞。

唐代小秦王陽關竹枝瑞鷓鴣浪淘沙拋球樂楊柳枝清平調雨淋鈴

八拍蠻采蓮子。這類都是律體詩。而詞家認爲是詞體的。這類詩必加以散聲。長短其句。然後可入管絃。如陽關必三疊。竹枝采蓮子。必加以和聲。胡仔茗溪漁隱叢話謂小秦王必須雜以虛聲。乃可歌。是可考證的。朱熹說。『古樂府只是詩中間添卻許多泛聲。後來人怕失了那泛聲。逐一聲添箇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沈括夢溪筆談云。（以下簡稱沈筆談）『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絃中之纏聲。亦其遺法。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自王涯始。然正元元和之間。爲之者已多。』陸游云。倚聲製曲。起於唐之季世。這些話。都是由詩變爲詞體的鐵證。

三 腔調與律調

古之樂府。無所謂『腔調』。他的『腔調』。在樂工的樂譜中。我們無

從得見。從樂府變新體詩。『腔調』有點顯露的意思。從新體詩變律體詩。『腔調』成功了數種。卽七言律五言律七言絕五言絕六言詩之類。從律體詩變爲詞體。於是詞體的『腔調』漸漸成功。而各詞有各詞的『腔調』。名之曰『詞牌名』。古樂府謂之題。在一題中。無一定的體裁。詞謂之『牌名』。在一『牌名』中。雖也有數體的。而詞家照何體句調長短。卽謂之何體。卽『腔調』的人。初未必這樣呆做。而追步的人。則不敢絲毫變動了。於是論詞的人。便又誤認『腔調』卽是『律調』。萬樹的書。名曰詞律。而未曾嘗有一詞。言其屬何『律調』。蓋誤認『腔調』爲『律調』。以爲所謂律者。祇在平仄四聲之間。不知『律調』自『律調』。『腔調』自『腔調』。『律調』是有一定的。『腔調』是無一定的。如宋史樂志（以下簡稱宋志）所載三臺曲。入各『律調』。凡十三調。傾盃樂入各『律調』。凡二十七調。宋人詞集中。同一『詞牌名』。而入數『律調』。其『腔調』或相符。

或改變。便可知『腔調』非卽『律調』。今人作詞。遵守四聲。以爲卽可合律。於音樂之學。實是茫然。不知平上去入中。字音不同。卽不一樣。以『譜字』相配。未必能合。合『律調』不合『律調』。不僅在四聲。全視『譜字』能配否。張炎詞源說。其先人曾賦瑞鶴仙詞云。瑣窗深。深字意不協。改爲幽字。又不協。再改爲明字。歌之始協。此三字皆平聲。可見不僅是四聲的關係。

五 律之名稱

律是古樂的製器的尺寸。陽六爲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謂之十二律呂。本不專屬於製樂。史記律書說。『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說得甚爲明白。但古之樂器。也是憑律而製。古樂失傳。如今所沿用的『龜

茲樂。』仍用此十二箇名詞。便是勉強拿來做代表的符號。完全沒有製器的關係。但是在詞調上用慣了。舍去這種代表的符號。於讀古書頗不方便。故我依然照用。

六 七音八十四調

『七音』者。『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
『八十四調』者。以『七音』合『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每
律七調。『十二律』合成『八十四調。』此皆隋鄭譯得龜茲人蘇祇婆的
琵琶法後所創。隋書音樂志載蘇夔駁譯云。『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
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春秋左氏所云
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準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
二調爲七調。』可證此種附會。當時已有識者。

七 鄭譯演龜茲樂的真相

隋書音樂志云。『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集尙書參定音樂。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訪求。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卽「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卽「徵」聲也。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籊。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

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捻琵琶。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按雞識下。隋書作卽「南呂」聲也。據遼史「商」聲七調。屬雞識。則「南呂」字爲「商」字的訛誤。鄭譯見蘇祇婆所傳有「七音」。不得不於五音之外。增以「變宮」「變徵」。又因五旦之名。旦作七調。而演爲「七音」。「八十四調」。實則琵琶祇有四絃。「徵」絃不備。每絃七調。共二十八調。唐宋所行用者。祇有此數。唐代別有五絃。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元稹五絃彈詩。『趙璧五絃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張祐五絃詩。『徵調侵絃乙。商聲過指籠。』是五絃中有一絃爲「徵」。蘇祇婆所云五旦。必指五絃而言。然考之新唐書禮樂志云。隋文帝分雅俗二部。至唐更曰部當。凡所

謂俗樂者。二十八調。是雖有五絃之器。他的燕樂。仍祇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云。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絃叶之。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此種記載。皆足證明古樂至隋代。雅俗並廢。所用的是『龜茲樂』。且可證雅部是用的鄭譯所演的『八十四調』的虛名。俗部用的是蘇祇婆的四旦二十八調。據白居易立部伎詩的自注。他說太常選坐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又可證明雅部徒有其名而不堪用。其真用於雅部者。亦祇是『八十四調』中之『二十八調』。而以所用之歌詞。未能如燕樂製腔之美。遂以無性識之部伎充之。故我謂今之詞體。是『龜茲樂』所造就成功的。

八 鄭譯的圖